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3號

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4號請求人洪○○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 (一)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洪○○（下稱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以請求人具刑事訴訟法第76條第3、4款事由，簽發拘票交由警方執行，並於民國108年6月1日7時14分許，為警拘提到案。嗣經警方詢問後，於108年6月2日12時10分許，解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請求人涉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並以請求人有逃亡、勾串共犯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於同日15時58分許，向本院聲請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1項規定不得為詢問之期間：108年6月1日19時10分至108年6月2日5時14分，合計10時4分）。嗣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請求人涉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或為該罪之幫助犯，犯罪嫌疑重大，且因請求人所犯之前揭之罪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請求人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並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以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准自108年6月2日起羈押請求人，並禁止接見、通信（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聲押字第130號、本院108年度聲羈字第129號）。其後，檢察官於108年7月18日向本院聲請延長羈押，於同年月19日繫屬本院，經本院法官於108年7月29日訊問後，以請求人涉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之嫌疑重大，

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羈押之必要，於108年7月29日裁定准自108年8月2日起延長羈押請求人，並禁止接見、通信，復駁回請求人當庭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本院108年度偵聲字第99號）。其後，檢察官於108年8月6日訊問請求人後，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當庭釋放被告，並於108年8月23日以請求人原羈押原因已消滅，向本院聲請撤銷羈押，於同年月27日繫屬本院，經本院於同日裁定撤銷羈押（本院108年度偵聲字第124號）。

(二)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幫助製造第四級毒品罪嫌，於108年9月17日以108年度偵字第4650、4910、5733、5792、6749、7691、8042、8043號提起公訴，該案於108年9月25日繫屬本院，由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1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審理（下稱本案），認檢察官就請求人被訴之幫助製造第四級毒品罪嫌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存有合理懷疑，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諭知請求人無罪，嗣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於109年1月8日確定（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011號）。

(三)請求人於本案無罪判決確定前，於108年6月1日7時14分許為警拘提，於108年6月2日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經本院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繼因羈押期間將屆滿，再經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復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裁定自108年8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108年8月6日請求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原羈押原因消滅，當庭釋放請求人。併計羈押前之拘提期間，先後共計67日。經請求人於110年8月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該案於同年月4日繫屬本院，於111年2月25日由本院以110年度刑補字第4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下同）13萬4,000元（67日×2,000元＝134,000元）確

定，本院並於111年6月13日將上開補償金額匯至請求人指定之帳戶內。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

(一)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觀之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即明。

(二)本件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羈押67日，嗣經判決無罪確定，請求人聲請刑事補償，經本院支付補償金13萬4,000元，固如前述，惟按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並經嚴格證明，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

(三)經本院調取本案全部卷宗核閱，檢察官及本院法官聲請或裁定羈押、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駁回請求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請求，並無違法，詳敘如下：

1.請求人為警方拘提到案後，雖始終否認參與製造毒品犯行，惟檢察官因認有羈押請求人之必要，於拘提請求人之時起24小時內（不計入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第1項規定不得為詢問之期間：108年6月1日19時10分至108年6月2日5時14分，合計10時4分），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向本院聲請羈押請求人，並請求禁止接見、通信。而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係依憑本案共同被告謝○○、楊○○、謝○○、曾○○（下合稱謝○○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及卷附之蒐證照片內有拍攝到請求人使用之車輛，另本案製毒現場搜索扣押筆錄、勘察採證照片及扣押物品等資

料，亦顯示警方搜索之現場確有製造毒品情事，認請求人與本案共同被告謝○○等人共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並指出本案共同被告陳○○尚未查緝到案，復因請求人所涉前揭罪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請求人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且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向本院聲請羈押請求人，並禁止接見、通信。原裁定羈押之本院法官，經核閱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並依108年6月2日訊問請求人所得，以請求人自陳其確曾出借車輛供本案同案被告曾○○、陳○○使用，且其於出借車輛期間，雖已懷疑本案同案被告曾○○、陳○○涉嫌製造毒品，仍持續出借車輛供本案同案被告曾○○、陳○○使用等語，認請求人涉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或為該罪之幫助犯，嫌疑重大，且本案共同被告陳○○尚未到案，請求人亦尚未與本案共同被告曾○○對質、詰問，復因請求人與本案共同被告曾○○、陳○○均熟識，另請求人之女友及本案共同被告曾○○配偶亦相識且曾以通訊軟體通訊，兼酌請求人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脫免罪責之高度可能，認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請求人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並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故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裁定准予羈押請求人，並禁止接見、通信等情。經核檢察官之聲請及本院之裁定，均合於法定要件，所憑亦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並合乎比例原則，難認有何疏失，要無違法。

- 2.檢察官於請求人羈押獲准後，仍持續進行偵查作為，於108年6月4日再次搜索請求人位在屏東縣潮州鎮長安路○○○號住處，並提訊請求人；於108年7月18日再度提訊請求人，以釐清請求人與本案共同被告謝○○等人間之關係、請求人參與犯罪程度等節，是檢察官在請求人遭羈押期間，並無怠於偵查作為。檢察官復於期間屆滿5日前之108

年7月18日，以延長羈押聲請書敘明請求人涉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向本院聲請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訊，且檢附相關證據資料，是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亦有實據，符合法制。嗣經本院法官訊問後，依請求人陳稱其於本案共同被告曾俊中、陳雙慶借車時曾聽聞其等提供載東西、工廠之對話內容，且本案共同被告曾○○曾請求代購甲苯等語，並核閱延長羈押聲請書及所附證據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准予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駁回請求人當庭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於法有據，要無違法。

3.檢察官於108年8月6日提訊請求人，經訊明請求人參與本案相關情節，認原羈押請求人之原因已消滅，當庭釋放請求人，並於108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撤銷羈押，則檢察官在請求人遭羈押期間，於釐清相關犯罪情節後，立即釋放請求人，未致請求人徒遭羈押，於法無違。本院法官於108年8月27日依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乃依法為之，自無違失。

4.本件原聲請羈押、延長羈押之檢察官，本院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法官，均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之上述客觀事證，認請求人涉犯前揭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或為該罪之幫助犯，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並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分別依法聲請、裁定羈押、延長羈押或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請求人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觀其無罪判決理由，係認檢察官之舉證，未足使法院形成有罪之確信，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而諭知請求人無罪之判決，此為事實審法院綜合調查證據結果，以嚴格證明程序所為實體判斷，要與羈押審查在於判斷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等法律要件，而非終局判斷被告之罪責成立與否，檢察官、法院僅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所存

之證據，以自由證明程序判斷是否符合羈押要件，有所不同。是本件原聲請羈押、延長羈押之檢察官，本院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法官，依據偵查中所得之卷證資料，經自由證明判斷認定請求人有羈押、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及駁回請求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所為羈押之聲請或准予羈押、延長羈押、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不能僅因事後請求人遭判決無罪確定，即謂前揭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另於前揭過程中，相關公務人員就其等職務之執行，亦均查無違法之處，附予指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辦理羈押（含聲請及延長羈押暨裁定羈押、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聲請）之承辦人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情，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主席委員 李淑惠

委員 王以齊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曾慶雲

委員 黃柏霖

委員 楊宗翰

委員 盧惠珍

委員 吳俊毅（請假）